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認股權證代號：8015)

**建議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19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保留七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

#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	ii
釋義 .....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4
重選董事 .....	5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5
責任聲明 .....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應採取之行動 .....	7
推薦建議 .....	7
一般事項 .....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中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企管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不時生效之開曼群島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釋 義

「購股權」	指	本公司將授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及發行在外認股權證總單位10%之購回授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所發行可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012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之認股權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認股權證代號：8015)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鍾可瑩女士

陳昌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觀圻先生

辛羅林先生

陳佳菁女士(聯席主席)

姜琳璘女士

王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占良先生

陳義成先生

安靜女士

季詩傑先生

**替任董事：**

龔青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西9號26樓

**建議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董事局函件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
- (b) 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有效期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董事所獲授權時。

### 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合共40,799,557,158股。在通過建議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之情況下，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有關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8,159,911,431股股份，即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董事現無計劃發行根據獲股東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轉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須發行之股份以外之任何新股份。

### 購回授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重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於本通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附錄一。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倘其人數不是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人數三分之一)須輪流告退，惟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此外，根據細則第86(3)條，董事局委任之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但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7(1)條，張占良先生及陳義成先生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張占良先生及陳義成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6(3)條，陳昌義先生、辛羅林先生、陳佳菁女士、姜琳璘女士、王瑋先生及季詩傑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辛羅林先生已通知本公司，彼選擇不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辛羅林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局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陳昌義先生、陳佳菁女士、姜琳璘女士、王瑋先生及季詩傑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陳昌義先生為執行董事，陳佳菁女士、姜琳璘女士及王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張占良先生、陳義成先生及季詩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陳昌義先生、陳佳菁女士、姜琳璘女士、王瑋先生、張占良先生、陳義成先生及季詩傑先生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計劃授權限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更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563,5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76%。董事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讓本公司可進一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向彼等提供機會及獎勵藉工作提升本公司及股份之價值。



## 董事局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799,557,158股，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預期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董事將獲授權授出最多可認購4,079,955,715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會計入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董事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概無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將因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而失效，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30%之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負全責，其中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內容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董事局函件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應採取之行動

無論閣下是否計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後，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上述在股東週年大會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局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

本附錄乃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

##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被禁止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通知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通過，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所持有之任何股份；關連人士亦無向本公司承諾，倘購回授權獲通過，彼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含40,799,557,158股繳足股份及已發行8,159,911,432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認購價每股0.0125港元認購8,159,911,432股總金額最高為101,998,893港元之新股份。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079,955,715股股份及815,991,143份認股權證，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及發行在外認股權證之10%。

##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會購回股份。

##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狀況（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新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之水平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購回股份。

##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曆月每月於創業板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就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發行紅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五年</b>		
三月	0.017	0.015
四月	0.034	0.016
五月	0.083	0.028
六月	0.0135	0.074
七月	0.084	0.020
八月	0.049	0.027
九月	0.045	0.031
十月	0.047	0.037
十一月	0.043	0.030
十二月	0.037	0.020
<b>二零一六年</b>		
一月	0.025	0.016
二月	0.024	0.019
三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35	0.020

##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法，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進行購回。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以購回股份時，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超過10%，及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股百分比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概約持股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之概約持股百分比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22.03%	24.48%
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 (附註1)	22.03%	24.48%
龔青(附註1)	22.03%	24.48%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	5.24%	5.82%
Top Ten International s.a r.l. (附註2)	5.24%	5.82%
Chen Darren (附註2)	5.24%	5.82%

附註：

1.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因此，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於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龔青女士擁有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之100%股份，彼亦為本公司董事，被視作於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乃Top Ten International s.a r.l. (「Top Ten」)擁有100%權益之私人公司，而Top Ten為Chen Darren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因此，Top Ten及Chen Darren先生於Morgan Strategic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買而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25%，則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陳昌義先生（「陳先生」），52歲，持有理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學。彼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註冊及持牌人士，可進行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期貨合約交易及提供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陳先生現為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銷售董事及負責人員。陳先生從事金融及投資業務超過20年，直接涉足物色投資機會、進行盡職審查、執行估值、監察投資組合之表現以及提供投資及撤資之推薦意見。陳先生分別擔任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首都創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亦為創業板上市公司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投資公司Alpha Returns Group PLC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四日加盟本公司。

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陳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將遵從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由股東重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津貼每年6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按其出任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概無在本公司之證券中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而陳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之過往三年均沒有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且概無有關陳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

陳佳菁女士（「陳女士」），29歲，為董事局聯席主席及國太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國太投資」）之董事長兼總經理。陳女士在商業及企業管理方面經驗豐富，陳女士亦為「ILY」現代企業管理制度理論之創始人。陳女士積極參與社會活動，獲選為上海市青年聯合會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陳女士於東華大學取得金融學學士學位及於上海財經大學取得城市經濟與管理碩士學位。陳女士現擔

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7)之董事局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加盟本公司。

陳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陳女士並無特定任期，惟將遵從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由股東重選連任。陳女士有權收取董事津貼每年3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按其出任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女士概無在本公司之證券中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陳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女士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且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陳女士之資料。

**姜琳璘女士**(「姜女士」)，31歲，於二零一五年加入國太投資，現為國太投資之總裁助理。姜女士在業務營運及企業管理方面累積多年經驗，於加入國太投資前曾擔任意派客公司項目經理及施華洛世奇公司之顧問。姜女士自東華大學取得其學士學位，並自意大利Domus Academy取得碩士學位。姜女士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7)之非執行董事。姜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加盟本公司。

姜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姜女士並無特定任期，惟將遵從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由股東重選連任。姜女士有權收取董事津貼每年3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按其出任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姜女士概無在本公司之證券中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姜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披露者外，姜女士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且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姜女士之資料。



王璋先生(「王先生」)，37歲，於二零一五年加入國太投資，現為國太投資副監事長。王先生曾任職上海市公安局經濟犯罪偵查總隊。王先生於處理經濟案件方面具豐富經驗，可有效應用於監督企業營運之合規情況方面。王先生持有上海公安高等專業學校之學士學位。王先生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7)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加盟本公司。

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王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將遵從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由股東重選連任。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津貼每年3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按其出任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概無在本公司之證券中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王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且概無任何其他有關王先生之資料。

張占良先生(「張先生」)，45歲，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合資格律師，現為北京市仁豐律師事務所律師。張先生於訴訟以及在對企業融資及房地產法律事宜給予法律意見方面積累15年經驗。張先生持有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加入本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概無在本公司之證券中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張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且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張先生之資料。

陳義成先生(「陳先生」)，61歲，持有華南師範大學中文系學位。陳先生在中國大陸商業、電視傳媒業從業40年，對電視媒體的商業運營有著豐富經驗。陳先生現為廣東省電視藝術家協會理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加入本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概無在本公司之證券中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陳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且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陳先生之資料。

**季詩傑先生**（「季先生」），39歲，具備香港事務律師資格並持有法學深造證書、香港大學企業及金融學法律碩士學位以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季先生曾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擔任政務主任，並曾出任不同政策範疇的職位，當中包括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助理秘書長，以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等。季先生現於國信證券（香港）擔任法律顧問。季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加入本公司。

季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季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將遵從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由股東重選連任。季先生有權收取董事津貼每年3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按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季先生概無在本公司之證券中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而季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披露者外，季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之過往三年均沒有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且概無有關季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認股權證代號：80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局(「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因(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有關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i)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ii) (倘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任何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確定上述法律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有關程度而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之規則與規例、公司法及此方面一切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及認股權證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及發行在外之本公司認股權證；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股份及認股權證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發行在外認股權證之10%。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本公司發行在外之認股權證之10%。」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按本決議案下文第(a)段所載方式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a)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使上述安排生效。」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西9號2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受委代表超過一人，則委任書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與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上文所提呈第2項決議案而言，陳昌義先生、陳佳菁女士、姜琳璘女士、王瑋先生、張占良先生、陳義成先生及季詩傑先生將於上述大會退任其董事職務，陳昌義先生、陳佳菁女士、姜琳璘女士、王瑋先生、張占良先生、陳義成先生及季詩傑先生均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4. 就上文所提呈第4及6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徵求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轉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或任何獲股東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而須發行之股份除外。
5. 就上文所提呈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會於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時行使據此獲授有關購回股份之權力。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之決定。
6.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